

第一季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815	10,783
其他收益	2	138	257
總收益		14,953	11,040
減：海外預扣稅項	3	-	(1,115)
		14,953	9,925
銷售成本		(20,564)	(7,3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03)	(2)
其他營運開支		(7,467)	(1,861)
攤銷商譽		(1,370)	-
除稅前(虧損)／盈利		(18,551)	676
稅項	3	156	-
除稅後(虧損)／盈利		(18,395)	676
少數股東權益		1,987	-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16,408)	67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4	(1.1仙)	0.1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未經審核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營業額及收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款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唱片發行收入	10,335	73
音樂製作收入		
— 製作服務費	1,318	4,581
— 版稅收入	561	5,368
音樂發行費		
— 版稅收入	6	32
娛樂宮收入	2,347	—
大型活動籌辦收入	10	14
商標特許權批授收入	—	408
商品銷售	4	87
橫額廣告收入	234	220
	<u>14,815</u>	<u>10,783</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38	19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產生之利息收入	—	60
	<u>138</u>	<u>257</u>
總收益	<u>14,953</u>	<u>11,040</u>

3. 稅項及海外預扣稅項

由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日本企業所得稅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海外預扣稅項乃就需繳納日本及中國預扣稅項之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所得之預扣稅項。

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16,40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盈利約67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54,684,403股（二零零二年：1,104,684,403股）股份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期內或（倘適用）行使期內之股份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48,329	(4,924)	(75,771)	67,634
期內盈利	—	—	676	67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時 之匯兌調整	—	41	—	41
	<u>148,329</u>	<u>(4,883)</u>	<u>(75,095)</u>	<u>68,351</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148,329</u>	<u>(4,883)</u>	<u>(75,095)</u>	<u>68,351</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48,329	(6,312)	(72,451)	69,566
期內虧損	—	—	(16,408)	(16,40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時 之匯兌調整	—	445	—	445
	<u>148,329</u>	<u>(5,867)</u>	<u>(88,859)</u>	<u>53,603</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48,329</u>	<u>(5,867)</u>	<u>(88,859)</u>	<u>53,603</u>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0,800,000港元增加37%。總營業額當中10,300,000港元或70%源自唱片發行業務，1,900,000港元或13%源自音樂製作業務，另2,300,000港元或16%來自娛樂宮業務。

由於綜合計入R&C Japan Ltd.（「R&C」）之賬目，故與去年同期相比，唱片發行收益飆升10,300,000港元或140倍，而銷售成本亦增加13,200,000港元或1.8倍，銷售及分銷成本急增4,100,000港元或2,050倍，另其他營運開支增加5,600,000港元或3倍。又因綜合計入羅杰娛樂宮之賬目，產生2,300,000港元娛樂宮收入。

基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股東應佔虧損約16,400,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本集團則錄得約700,000港元盈利。盈利能力亦因換算所產生匯兌收益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而減低。

鑑於唱片業受到季節性因素影響，財政年度首季錄得之營業額相對全年較低。本季度推出之項目表現亦未如預期理想。首季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亦影響羅杰娛樂宮之營業額，因而減低本集團業務之盈利能力。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結餘約81,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0,000,000港元增加2%。

業務回顧

唱片發行

本公司間接擁有附屬公司R&C 80%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唱片及其他視聽產品和製作音樂母帶及授出有關特許權。該項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總營業額約70%。

唱片發行收益相對上個季度之強勁表現大為失色。鑑於唱片業受到季節性因素影響，財政年度首季錄得之營業額一般較年內其他季度為低。回顧季度內，R&C製作及發行3張單曲、一張大碟、4張影帶及9張DVD。若干唱片之表現未如預期理想。R&C現正專注訂定未來季度的優質唱片發行日期。

於回顧季度內，本集團與三名藝人 Amy-N-Ryoo、The SCANTY及PENPALS簽約，並為其製作音樂唱片。

音樂製作

本集團產品包括兩張分別為Avex Inc.及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Limited製作之單曲以及其他按個別訂單進行之音樂項目。音樂製作業務收益較去年首季減少81%，主要由於所進行音樂項目數量下跌所致。為增加收益，本集團亦出租Rojam Studio，並向其他唱片公司提供錄音及編曲顧問服務。

羅杰娛樂宮

於第一季度，非典型肺炎爆發嚴重影響中國內地娛樂及旅遊業，大部分業內公司之銷售額大幅下降，羅杰娛樂宮銷售額亦較上個季度下跌超過40%。

為克服嚴峻的市況，羅杰娛樂宮於第一季度採取較保守方針，集中控制成本，包括收緊營運開支和重訂廣告及推廣活動。羅杰娛樂宮亦全面檢討其軟硬件，並加快進行之裝修工程進度，以確保此業務範疇能夠於市況有所改善時迅速反彈。

展望

展望將來，市場將仍充滿挑戰，惟透過提供需求日趨殷切的優質音樂及擴大羅杰娛樂宮收益，本集團定能將困難一一克服。

本集團深明，專注自具潛質長遠發展的藝人獲取豐厚盈利及維持銷量為重要目標之一。本集團將就其核心業務採取積極政策，精簡藝人名單、結束無利可圖的製作、重組高成本發展項目及充分利用具成本效益的市場推廣。

非典型肺炎爆發對中港兩地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娛樂及旅遊業均受到消費氣氛淡薄所打擊。然而，隨著疫情受到控制，加上各項推動銷售增長的基本因素，本集團預期，羅杰娛樂宮的表現可望於未來季度回復至爆發非典型肺炎前水平，而七月份的數據正好引證此升勢。羅杰娛樂宮裝修工程將於第二季度完成，定將加強羅杰娛樂宮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已就第三季度制定一系列推廣工作，特別是接近十月中國國慶日之一星期假期之有關工作。

本集團正致力鞏固各項既有收益來源，目前正積極成立新娛樂公司，以吸納各類客戶。憑著本財政年度首季嚴格推行審慎現金管理措施，資金得以維持恰當水平，以供本集團於本年度餘下時間推行新項目及作出合適投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指本公司董事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分	所持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之概約持股量
小室哲哉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應佔權益	424,876,667	27.33%
橋爪健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30,000	0.11%
山田有人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13,600	0.57%
清水幸次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	0.03%
大崎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0.08%

附註：小室哲哉先生及其配偶Keiko Yamada女士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422,676,667股及2,200,000股股份，因此，小室哲哉先生於本公司合共424,876,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按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小室哲哉先生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0.10	41,387,376	41,387,376	41,387,376
山田有人先生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二日	0.47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授予小室哲哉先生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後屆滿，有關購股權之可行使百分比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最多 30%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最多 60%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最多 100%

授予山田有人先生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起計十年後屆滿，有關購股權之可行使百分比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	最多 50%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最多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指本公司董事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舉行之會議上投票之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 普通股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 概約持股量
Yoshimoto America, Inc. (附註1)	450,000,000	28.94%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 (附註1)	450,000,000	28.94%
Softbank Entertainment Limited (附註2)	91,750,000	5.90%
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2)	91,750,000	5.90%
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 (附註2)	91,750,000	5.90%
Softbank Corp. (附註2)	91,750,000	5.90%

附註：

1. Yoshimoto America, Inc.乃吉本興業株式會社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因此，吉本興業株式會社透過應佔權益於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由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控制100%權益之Softbank Entertainment Limited為本公司91,7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 65.20%權益由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控制，後者100%權益由Softbank Corp.控制，因此，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及Softbank Corp.各自透過應佔權益於本公司91,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

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舉行之會議上投票之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亦無其他人士為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小室哲哉先生擁有M-Tres Ltd.（「M-Tres」）約24%權益，該公司為本集團監製宇都宮隆先生之經理人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與宇都宮隆先生訂立一項獨家灌錄藝人協議。M-Tres主要業務為大型活動籌辦及經理人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保薦人之權益

根據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之最近期通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京華山一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Core Pacific-Yamaichi Securities Co., Ltd.持有本公司1,026,000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京華山一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京華山一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保薦人協議，京華山一曾經或將會，就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按其所列條款及條件終止前，持續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總裁
橋爪健康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ojam.com內。